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601&602	申請人	賴映彤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育瑩 服務單位：康軒文教 連絡電話：0911-523-019 個人學經歷：銘傳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4/29(二) 第二節 預計 9:30 - 10:30		
課程大綱	配合康軒第六課 童年·夏日·棉花糖 帶601及602的學生體驗製作棉花糖。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使用棉花糖機。		
教材內容簡介	1. 使用棉花糖機帶601及602的學生體驗製作棉花糖。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賴映彤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四年二班	申請人	方彥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徐美婷 連絡電話：0920017280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助理教授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5/23(五) 10:30~12:00 第三節、第四節		
課程大綱	課程主題：走進新莊的節慶文化 (世代共學：新莊在地節慶文化之跨齡學習與服務) 對應領域：社會領域(家鄉的地理與人文特色) 適用年級：國小四年級下學期 課程時間：1 小時 課程目標： ✓ 認識新莊老街以及新莊在地的重要節慶活動(如新莊大拜拜等)。 ✓ 了解節慶與居民生活的關聯，並認識其文化意涵。 ✓ 培養學生對家鄉文化的興趣與尊重。 ✓ 透過大學生引導的互動活動，增進跨年齡溝通與合作能力。 教學方式：簡報導入、影片欣賞、分組互動、文化體驗、回饋分享。 本課程由輔仁大學「節慶觀光」通識課程學生擔任教學引導員，來自輔大不同科系、不同年級的哥哥姐姐們到國泰國小課堂分享、引導分組活動與進行回饋討論，促進跨域、跨齡合作與深度學習。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依據國小四年級下學期的社會課翰林版本，第四單元「家鄉的老故事」課程學習內容包括「家鄉的文物保存、家鄉的傳統建築、家鄉的民俗文化」等議題，本計畫透過體驗與互動活動，讓國泰國小學生深入理解家鄉文化，提升地方認同與社區參與意識，同時培養溝通與合作能力，輔大學生則能獲得教育實務經驗，培養教學與引導技巧，並深化對地方文化的理解與社會關懷。 本服務學習計畫以「新莊在地節慶文化」為核心，讓輔大學生走出校園，跨年齡層的教育互動，帶領國泰國小學生探索地方歷史與文化價值，透過遊戲、故事與體驗活動，引導國泰國小同學學習節慶文化，深化對新莊在地節慶的理解，在地連結與文化傳承。		

	本次課程不僅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社會責任感與實踐能力，也促進輔大、國泰與新莊社區的連結，實現教育資源共享與文化傳承，達成互惠式學習的目標。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王 喬 偉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陳順隆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魏小婕 連絡電話：2726-3200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中華愛心公益協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0.08(二)第五節(13:30~14:10)-低年級共56位				
課程大綱	1. 透過視障街頭藝人的故事與表演，讓參加者了解視障者在生活中遇到的挑戰及他們的勇敢與堅持，增強對身心障礙者的同理心。 2. 介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基本原則，讓學生明白這些原則如何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並促進他們的權益保障。 3. 透過活動講解，讓學生掌握與身心障礙朋友互動時的原則，促進包容與理解。 4. 鼓勵學生主動關心，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對身心障礙者的尊重和支持，成為積極推動社會改變的力量。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現場陶笛演奏</u>				
教材內容簡介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作為全球範圍內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強調了每一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權利與尊嚴。本次宣導活動將透過視障街頭藝人的親身經歷，讓同學們更深入地理解身心障礙者面臨的挑戰與困難，並學習如何與身心障礙朋友進行良好的互動。 透過陶笛演奏及表演者的分享，同學們將不僅能感受到音樂的魅力，還能領略到勇敢面對困難的心路歷程。再由主持人將以PPT形式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並提供與身心障礙朋友良好互動的四大原則，幫助同學們在日常生活中更加關注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促進社會包容與理解。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